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目 录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5
二、问询问题 2 关于发行人税收居民身份.....	20
三、问询问题 3 关于代母公司派发股利.....	28
四、问询问题 5 关于收购重庆华微.....	33
五、问询问题 9 关于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39
六、问询问题 13 关于核心技术.....	42
七、问询问题 14 关于业务	65
八、问询问题 15 关于排污许可证.....	72
九、问询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	75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O2019BJ(法)字第 0528-1-3 号

致：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润微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547 号”《关于华润微

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前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根据问询回复，(1)CRH 许可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许可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开展业务时对商标、字号的依存度相对较低；CRH 授权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许可使用费依据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确定；(2)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系通过银行资金池的业务模式、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业务约定进行资金集中，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未就该等资金集中管理持有金融牌照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批准文件；(3)发行人自 2012 年加入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后多次向关联方借款；(4)资金集中管理账户汇集了来源于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各非上市运营主体的资金，因此无法区分和确认华润股份、华润集团是否使用了发行人集中至对应账户的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授权使用前，发行人是否使用了上述商标、字号，如使用，是否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在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商标、字号依存度较低的情况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许可方式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进行使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华润”系其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许可使用费的公允性；(3)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目前是否仍然就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各非上市运营主体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未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4)在发行人多次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下，资金集中金额每年均高于调拨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5)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就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签署相关协议，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6)在无法区分和确认华润股份、华润集团是否使用了发行人集中至对应账户的资金的情况下，认定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谨慎；相较于发行人直接存管于银行能够随时支取使用，采用向集团每周申请并拨付的模式，认定资金不受限制是否合理；结合归集至集团账户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

否完善，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至(6)，申报会计师对(4)(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授权使用前，发行人是否使用了上述商标、字号，如使用，是否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在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商标、字号依存度较低的情况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许可方式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进行使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维护和提升品牌形象，华润集团长期投入资金和人力对“华润”系列商标品牌进行维护和推广，为覆盖前述“华润”系列商标品牌进行维护和推广成本，自 2017 年开始，华润集团陆续开始对“华润”系列商标、字号实施有偿许可使用管理，目前正在按照已制定的有偿许可使用规则与下属企业逐步沟通落实。2019 年，发行人与华润集团下属的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关于华润字号和华润企业标志之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发行人有偿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该等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一节进行了披露。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作为华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华润集团统一安排无偿授权使用“华润”系列相关商标、字号。就无偿授权使用的情况，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就该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本次已对无偿授权使用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一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服务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时更加注重产品和服务本身的质量、性能和价格，发行人使用自主申请注册的“矽科”、“上华”、“CSMC”等注册商标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与此同时，“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系华润集团的主要标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价值，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有利于发行人享受“华润”商

标长期积累的品牌价值，增强消费者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信赖与喜爱。因此，在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商标、字号依存度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有偿许可方式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进行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 “华润”系其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许可使用费的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润共控制 10 家上市公司，其中，除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 8 家上市公司¹均存在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情形，该等上市公司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1) “华润”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拟收取每年不高于各上市公司当年度总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二；

(2) “华润”字号许可使用费：每家境内子公司为人民币 2 万元/年，每家境外子公司为 2 万港元/年。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集团授权的下属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于华润字号和华润企业标志之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华润微电子 2019 年“华润”字号缴费清单》，华润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为不高于发行人当年度总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二，该定价系以华润集团每年用于“华润”系列商标品牌的宣传和维持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占其总营业额的比例为基础确定，为覆盖上述基本成本，华润集团目前按照“不高于当年度总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二”的标准收取“华润”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华润”字号每年的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24 万元(授权发行人共 12 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华润”字号)加 14 万港元(共授权发行人及其 6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¹ 指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华润置地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华润”字号)。

综上，华润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许可使用费系依据华润集团统一的有偿许可使用制度确定，与“华润”系其他上市公司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许可使用费确定依据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三)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目前是否仍然就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各非上市运营主体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未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在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集中管理的资金，并已全面解除与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仍就除发行人以外的个别非上市运营主体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1、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不存在需要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办法第六条规定，“设立财务公司，应当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开始推动对下属非上市运营主体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其资金集中管理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通过与相关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协议的方式，境内资金集中于华润股份在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境外资金集中于华润集团在境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对境内外资金分别实施集中管理。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已就该等情况分别出具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的确认》，确认在华润

股份及华润集团对下属非上市运营主体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过程中，相关主体与银行签署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等协议，具体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等相关服务均由签约银行提供，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不存在直接提供或通过设立专门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管理服务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不存在需要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况。

2、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无需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首先，如前所述，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通过业务银行进行具体资金集中管理的行为不存在需要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况。

其次，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上述资金集中管理行为，系华润集团基于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通知，为了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开展的自主管理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国资委亦多次发文，对中央企业的资金集中管理行为予以认可和推动，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及日期	相关条款
《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号)	国务院国资委，2006年4月14日	第十六条 企业财务管理与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六)制定资金管控方案，组织实施大额资金筹集、使用、催收和监控工作， <u>推行资金集中管理；</u>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紧急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8]87号)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2008年8月1日(于2015年12月10日废止)	四、开展财务集中管控，提高资金配置能力。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的财务管控模式， <u>提高集团财务控制力。依托集团财务公司、内部结算中心、银行网银系统等平台，建立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系统，清理压缩不必要的银行账户，尽力减少资金沉淀，按照市场化手段和风险控制原则调配资金，促进内部资金融通。</u> 不断扩大资金集中规模和范围，有条件的企业要推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对子企业资金头寸实施在线实时监控。要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走势，防范汇率风险，积极探索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的有效方式，提高集团整体运作水平。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	国务院国资委，2011年7月1日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境外资金纳入本企业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明确界定境外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及日期	相关条款
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6号)		资金调度与使用的权限与责任，加强日常监控。具备条件的中央企业应当对境外资金实施集中管理和调度。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境外大额资金调度管控制度，对境外临时资金集中账户的资金运作实施严格审批和监督检查，定期向国资委报告境外大额资金的管理和运作情况。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9月	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 (二)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鼓励国有企业采取租赁承包、合作利用、资源再配置、资产置换或出售等方式实现闲置资产流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国有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合清理后并入主业板块，提高存量资产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u>鼓励国有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强化内部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u> 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充分实现市场价值。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依法合规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国有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企业利用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再次，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前述资金集中管理形式为：华润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及《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华润集团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Physical Cash Pooling Agreement》，相关下属主体通过签署书面授权或书面确认的形式，加入该等协议以实现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协议情况详见本题“(五)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就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签署相关协议，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通过与上述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合作，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符合上述国务院国资委规定及文件的要求，亦未违反《合同法》《贷款通则》《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资金集中管理方式合法合规。

此外，根据香港律师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华润集团的境外法律意见，以

及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文件出具之日，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无需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无需办理金融牌照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股股东为 CRH (Micro)，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华润集团的确认以及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无需办理金融牌照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亦不会对前述上市条件产生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润股份及华润集团无需办理金融牌照合法合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无需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相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发行人多次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下，资金集中金额每年均高于调拨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

1、向华润集团借款和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背景

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2 年加入华润股份与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当时，发行人生产经营处于困难时期，向外部银行申请融资面临较多障碍。鉴于此，发行人与华润集团财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论证，通过向华润集团申请借款的方式，以降低融资难度。同时，发行人通过参与华润股份、华润集团的

资金集中管理，提升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效率。

2、报告期内的资金集中和调拨具体情况

(1)资金集中和调拨的具体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集中金额与调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金集中金额	65,155.20	511,645.52	428,792.09	425,842.47
华润股份	59,617.23	463,978.57	413,055.75	421,543.72
华润集团	5,537.97	47,666.95	15,736.34	4,298.75
资金调拨金额	182,154.16	504,907.60	384,862.44	404,549.80
华润股份	172,878.02	459,200.00	368,200.00	401,700.00
华润集团	9,276.14	45,707.60	16,662.44	2,849.80
差额	-116,998.96	6,737.92	43,929.65	21,292.67
华润股份	-113,260.79	4,778.57	44,855.75	19,843.72
华润集团	-3,738.17	1,959.35	-926.10	1,448.95

备注：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在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集中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除与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彻底清理完成。

2016 年至 2018 年，随着半导体行业进入景气周期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导致资金集中金额大于资金调拨金额。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在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资金，使得资金调拨金额大于资金集中金额。

(2)资金集中管理的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通过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协议，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等服务均由签约银行提供。

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通过独立的第三方(银行)进行，并严格执行相关协议，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资金使用安全，发行人若存在资金的需求，可以随时申请支取集中管理的资金，签约银行也会及时、足额的完成资金划转，

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

3、向华润集团借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3 年以来，华润集团为了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多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用于发行人产线扩产、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置换境外银行贷款。在利息支付及还款方面，华润集团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和资金状况，允许发行人到期一次性支付利息，并向发行人多次提供续期借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对象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原因
华润集团	1	30,000.00 万港元	2014/06/25 至 2017/06/30	(1)补充流动资金； (2)置换境外银行贷款； (3)用于八英寸生产线扩产
	2	50,000.00 万港元	2013/05/21 至 2013/11/30	置换境外银行贷款
		50,505.94 万港元	2013/11/30 至 2016/11/30	贷款展期
		50,505.94 万港元	2016/11/30 至 2019/11/30	贷款展期
	3	120,000.00 万港元	2013/04/19 至 2016/04/19	置换银行贷款
		130,000.00 万港元	2013/04/19 至 2016/05/20	
		128,198.94 万港元	2016/04/19 至 2019/04/19	贷款展期
		138,839.16 万港元	2016/05/20 至 2019/05/20	

注：对于序号 1 的借款，发行人已到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对于序号 2 的借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已全部提前偿还本金及利息；对于序号 3 的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与华润集团的上述借款，借款期限通常为 3 年期。2016 年，考虑到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华润集团对上述主要借款进行了展期。

4、向华润集团借款的同时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3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历年年末向华润集团借款的余额与资金集中管理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向华润集团借款的期末余额(含累计未支付利息)	资金集中管理期末余额			差异
		华润股份	华润集团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30,861.14	4,626.76	35,487.90	-35,487.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9,109.67	44,159.33	2,214.22	46,373.55	192,736.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8,156.84	54,588.46	1,352.65	55,941.11	212,215.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0,041.33	43,782.76	1,150.50	44,933.26	245,108.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7,708.96	63,626.48	2,743.52	66,370.00	201,338.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8,557.58	108,482.22	1,670.39	110,152.61	118,404.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5,077.41	113,260.79	3,788.94	117,049.73	128,027.68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	-

注：向华润集团借款余额包含累计借款利息

由上表可见，2013 年末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华润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借款期末余额，均高于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至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期末余额。

具体来看，2013 年末至 2016 年末，华润集团对发行人借款的余额远大于资金集中管理的余额，考虑到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以及华润集团对发行人半导体业务的持续投入和支持，华润集团对 2016 年到期的借款进行了展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由于半导体行业进入景气周期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使得 2017 年及 2018 年资金集中的金额较多，期末资金集中管理的余额较高。但由于发行人与华润集团的借款尚未到期，因此，发行人未对上述借款进行归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其对于华润集团的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存在向关联方华润集团借款的情形下，发行人资金集中金额大于资金划拨金额是合理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就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签署相关协议，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通过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协议，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

流转等服务均由签约银行提供。发行人及相关方就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签署的协议如下：

境内/外资 资金集中管理	签约银行	签约主体	协议名称
境内资金集中管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华润股份	1、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2、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协议；
		发行人	1、现金管理综合业务授权书； 2、参与委托贷款服务项目确认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	现金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	现金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Physical Cash Pooling Agreement
		发行人	Form of Accession Agreement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境内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协议

针对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华润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及《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分别为华润股份提供集团现金管理服务，包括协助华润股份实现集团内部的资金集中管理，提供资金查询、归集及下拨、收付款业务、账户管理、银行结算等相关服务。

②华润股份确保下属单位接受相关协议的约束；

③华润股份及其下属单位确保其利用现金管理服务所从事业务的合法性，确保资金来源、用途及扣划依据合法合规；

④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按照华润股份预先设置的条件对下属单位账户收入的资金上划归集到指定的主账户；按照华润股份及下属单位账户的资金支出要求，实时将其所需资金从华润股份账户下拨至下属单位账户，满足下属单位账户的对外支出。

发行人为加入华润股份的银行资金池，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综合业务授权书》及《参与委托贷款服务项目确认书》，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现金

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加入华润股份签订的上述协议，具体条款包括：

①授权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向华润股份披露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余额信息；

②授权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将发行人账户资金于约定方式归集至指定上级账户，或根据约定方式下拨至下级指定账户；

③授权华润股份对发行人账户设置额度或限额，发行人在额度或限额内办理对外主付业务（具体额度由华润股份与发行人双方协商确定）；

④授权华润股份单位对资金集中管理银行账户发出转账指令；

⑤授权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发行人或华润股份使用网上银行系统对外支付服务发出的有效电子交易指令，实现资金划转。

(2) 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协议

针对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华润集团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签订了《Physical Cash Pooling Agreement》，该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

①中银香港根据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各子公司的授权提供相关服务；

②华润集团及旗下参与资金集中的主体需要接受协议的约束；

③华润集团旗下子公司若需参与/退出资金池业务，需要提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向银行提出申请；

④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各子公司授权中银香港由各主体账户中划转资金至华润集团的主账户；华润集团授权中银香港由其账户划转资金至各子公司的账户。

发行人与中银香港签订了加入华润集团资金池的协议，同意加入前述华润集团资金池，并受前述《Physical Cash Pooling Agreement》的约束。

(六)在无法区分和确认华润股份、华润集团是否使用了发行人集中至对应账户的资金的情况下，认定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谨慎；相较于发行人直接存管于银行能够随时支取使用，采用向集团每周申请并拨付的模式，认定资金不受限制是否合理；结合归集至集团账户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1、华润股份、华润集团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发行人的确认，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对发行人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对发行人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主要目的是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非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发行人通过参与资金集中管理，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参与资金集中管理后，发行人以向华润集团借款置换外部银行贷款，2013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华润集团借款的余额均高于资金集中管理的余额且华润集团在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期限方面均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程度的支持，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解决发行人之前所面临的融资困难问题，并帮助发行人降低融资成本。

针对被集中的资金，发行人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在资金集中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灵活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存在资金未能及时下拨到账的情况，华润集团的资金归集不会影响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

就上述事项，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的确认》，确认如下内容：“历史上，本公司对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目的系为了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资金集中管理通过独立的第三方(银行)进行，并严格执行相关协议，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资金使用安全，发行人若存在资金的需求，可向本公司申请支取集中管理的资金，本公司会通过签约银行及时、足额的完成资金划转。前述资金集中管理过程中，不存在本公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发行人资金使用利益的情形。若发行人因本公司历史上对其实施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并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2、资金使用未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通过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协议，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等服务均由签约银行提供。

针对资金集中的模式，除集中至华润股份、华润集团的资金外，发行人境内支出总账户、境外账户均保留一定金额的现金供日常经营活动使用。

针对资金下拨模式，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预计用途使用已集中的全部自有资金。每周五日终前，发行人向集团上报下周的境内外资金使用计划，集团于下周一向发行人境内外账户下拨相应资金。除此之外，经华润股份、华润集团确认，若发行人于其他时间内存在资金使用的需求，可向华润股份、华润集团申请下拨资金，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将及时、足额的拨付资金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满足发行人资金支取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对于集中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对财务独立性和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分析

(1)集中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华润集团、华润股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主要是为了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的资金主要作为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及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下属单位日常运营的备付金。

(2)财务独立性分析

根据《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安排，华润股份、华润集团除了就资金集中管理事项予以安排及约定之外，并未对发行人其他的资金使用安排做出限制性约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配置及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及除资金集中管理之外的资金收付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及投资决策、会计基础及财务核算体系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同时，在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灵活使用资金集中管理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集中资金未能及时调拨到账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资金集中管理对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属于大股东资金

占用、进而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内控有效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资金集中管理系华润集团通过对发行人实施的统一资金管理行为，旨在提高集团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资金集中至华润集团、华润股份的资金集中管理专用账户，资金集中管理的利息计提公允。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方面，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无需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相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针对资金集中管理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协议予以规范，发行人与华润集团、华润股份就资金集中事项进行定期对账，财务核算真实、准确。集中的资金主要作为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及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下属单位日常运营的备付金，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解除与华润集团、华润股份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并收回集中管理的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自有资金管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发行人全面修订了《华润微电子资金管理细则》，明确自有资金独立自主管理。同时，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资金集中管理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天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1598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其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资金集中管理未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作为华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期无偿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 CRH 的统一管理制度开始有偿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该事项已经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在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商标、字号依存度较低的情况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许可方式获取“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进行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除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中国华润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均存在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情形，其许可使用费确定依据与发行人不存在差异，发行人的许可使用费具有公允性；3、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无需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金融牌照，相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资金集中金额大于资金划拨金额是合理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5、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并未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6、资金集中管理未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违法行为。

二、问询问题 2 关于发行人税收居民身份

根据问询回复，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并不同时满足《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第二条项下关于认定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四个条件，因此，发行人不应被视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室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应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 82 号文第三条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风险，量化分析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 82 号文第七条的

规定，说明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是否为发行人中国主要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其是否具有相应的权限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做出认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 82 号文第三条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风险，量化分析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并于中国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公司，并在香港当地申报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中国香港租赁物业，作为其办公管理场所，该等物业租赁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于中国香港开设银行账户，其主要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往来款项以及办公设备)、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均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召开过部分股东大会及在中国香港以会议传签方式召开的与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重要会议。

2、基于内地及香港两地税收法律规定关于发行人税收居民身份的分析

(1)中国内地税收法律法规关于税收居民身份相关认定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登记纳税、开设银行账户，并于中国香港租赁办公场所开展相关管理活动，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的该等客观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不符合上述 82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所提及的条件，由此发行人并非同时符合 82 号文第二条项下的四个条件；此外根据 82 号文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

行人的实际管理机构不应被视为在中国境内，从而发行人不应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

(2)中国香港税收法律法规关于税收居民身份相关认定规则

与此同时，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及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香港居民公司”系根据过往案例并基于事实推论的在香港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由于发行人业已在香港登记注册、申报纳税，并在香港当地从事一定的控制管理活动，符合在“香港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因此，发行人属于香港税务居民。

(3)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两地签署的税收安排关于税务居民身份认定规则

此外，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安排》”)第四条关于“居民”的规定，在内地，“居民企业”指按照内地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内地负有纳税义务的公司；在香港，“居民企业”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成立为法团而通常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管理或控制的公司；同时为双方居民，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一方的居民。《税收安排》第四条约定了以实际管理机构作为协调法人居民身份冲突的标准；并且根据内地和中国香港已经签署的《税收安排》第五议定书(缔约双方尚需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相互书面通知后方生效)约定，同时为双方居民，双方主管当局应在考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其注册地或成立地以及其它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尽力通过协商确定该人在适用本安排时应认为是哪一方的居民。鉴于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进行商业登记且在香港当地申报纳税，加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以及香港刘大潜律师行根据发行人于香港开展管理及控制活动这一事实推论，认定发行人实质上属于香港税务居民；因此结合《税收安排》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则，发行人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其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3、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税务居民身份于实操层面的确认

(1)与税务机关的访谈

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居民企业认定申请审批程序简化及调整之前，根据 82 号文的规定，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此外，根据 82 号文的规定，判定境外中资企业是否为中国居民企业，应主要依据对其实际管理机构是否在中国境内的判断。基于 82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与承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控股管理的华微控股的主管税务机关上海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以及发行人的中国主要投资者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蛇口税务局进行访谈，前述税务机关确认在发行人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这一情况下，按照 82 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应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且发行人历史上亦不存在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而受到相应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主管税务机关在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非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以其 100%全资控股的境外公司 CRM HK 向其持有的另一 100%控股的境外公司 Wuxi CRM Holding 进行股权注资的交易。该等交易的转让标的 CRM HK 系发行人 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且其间接控股数家境内运营主体(包括华微控股、润科投资、华润芯功率、迪思微电子、华润矽威、重庆华微)，由此该等交易涉及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在实施前述交易后，按照《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申报本次交易，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发行人按照非中国居民企业申报该等间接转让交易并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实施该等间接转让交易适用 7 号公告项下关于非中国居民企业内部重组的安全港规则，由此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发行人为非中国居民企业的税务身份。

基于上述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非中国居民企业身份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中国居民企业，不存在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而受到相应的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4、假设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量化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根据 82 号文及前述税务机关的确认，发行人不应被认定为居民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就该等交易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

在假设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情况下，由于发行人并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并未产生经营性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所确认的投资损益主要系基于集团内部的架构重组目的所实施的吸收合并交易以及股权转让交易，该等交易所产生的损益属于中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应税财产转让所得。除此之外，发行人并未产生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在内的其他类型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应税所得。由于前述吸收合并交易以及股权重组交易将涉及潜在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影响，该等交易的基本情况与税务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吸收合并及股权转让交易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双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及支付形式
交易一	2018 年 9 月	吸并方：CRM 被吸并方：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母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交易
交易二	2018 年 9 月	吸并方：CRM；被吸并方：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母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交易
交易三	2018 年 11 月	转让方：CRM；受让方：Wuxi CRM Holding	CRM HK	支付对价为 Wuxi CRM Holding 向 CRM 发行 1 股

(2)报告期内税务影响及税负测算

① 吸收合并交易(交易一及交易二)税务影响及税负测算

根据 7 号公告第六条的规定，内部重组交易若符合如下条件，可被视为符合合理商业目的，从而可免于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不应在中国征税。

A、持股关系要求

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相互直接或间接或者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持股达 80% 以上；如果境外企业股权 50%以上(不含 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中国境内不动产，则上述 80%比例应增加至 100%；

B、不得减少税负要求

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C、支付对价要求

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如下交易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企业重组中的安全港规则，具体分析如下：

交易内容	持股关系要求	不得减少税负要求	支付对价要求
交易一：CRM 吸收合并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吸并方 CRM 持有被吸并方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100%的股权	本次间接转让后，被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持有的下属境外公司将由吸并方 CRM 直接持有；假设 CRM 为中国居民企业，则后续通过境外架构实施间接转让交易的适用税率为 25%，高于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转让适用的 10%税率，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不会导致后续间接转让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负降低。	股权受让方(即吸并方 CRM)全部以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的股权作为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交易二：CRM; 吸收合并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吸并方 CRM 持有被吸并方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100%的股权	本次间接转让后，被吸并方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持有的下属境外公司将由吸并方 CRM 直接持有；假设 CRM 为中国居民企业，则后续通过境外架构实施间接转让交易的适用税率为 25%，高于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转让适用的 10%税率，因此本次	股权受让方(即吸并方 CRM)全部以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 Good Reach Enterprises Limitd 的股权作为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交易内容	持股关系要求	不得减少税负要求	支付对价要求
		股权转让并不会导致后续间接转让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负降低。	

在实施交易一和交易二的过程中，鉴于该等交易系集团内部的架构重组，主要目的是通过减少境外持股公司的数量以优化持股层级、提高境外架构的管理效率的考虑，且该交易符合集团内部重组的安全港规则，应视为具备合理商业目的，由此该项交易不应被定性为直接让中国境内应税资产交易，从而无需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

② 股权转让交易(交易三)税务影响及税负测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文(以下简称“59 号文”)的规定，本次交易系居民企业 CRM 以其拥有的境外公司 CRM HK100%的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境外公司 Wuxi CRM Holding 进行投资；Wuxi CRM Holding 向转让方 CRM 发行 1 股作为本次交易之对价。因此，该次交易符合 59 号文项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税务处理条件，可就本次交易确认的股权转让收益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由于 CRM HK 为境外持股公司，资产价值主要来源于转让之时下属中国境内企业的股权价值，因此，以 CRM HK 于转让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管理层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作为本次交易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则本次交易涉及的应纳税额为人民币 7.41 亿元。在适用特殊税务处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确认的股权转让收益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 CRM 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相应的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0 个纳税年度内，每年的应纳税额量化分析的结果为 7,409.73 万元。

综上所述，结合 82 号文第三条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风险。假设发行人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生的中国企业所得税项下的应税行为涉及的税金约为 7.41 亿元，有望根据 59 号文项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税务处理的规则均匀计入十个纳税年度分期缴纳，每年产生的应税税额为 7,409.73 万元。

(二)结合 82 号文第七条的规定，说明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是否为发行人中国主要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其是否具有相应的权限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做出认定

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居民企业认定申请审批程序简化及调整之前，根据 82 号文的规定，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此外，判定境外中资企业是否为中国居民企业，应主要依据对其实际管理机构是否在中国境内的判断。发行人系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发行人自身主要承担投资控股职能，并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通过境内子公司开展。鉴于华微控股系发行人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要持股公司，承担对发行人主要境内经营主体的投资管控职能，因此华微控股的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对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生产经营及管理运作情况相对熟悉，具备对发行人实际管理机构是否在中国境内的判定能力。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出台了《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为有效协调跨地区事项,《公告》在 82 号文的基础上对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多地发起居民企业认定的机制调整为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认定申请。由于华润股份通过其直接持有的境外架构控制华润微电子 100%的股权，华润股份系发行人中国主要投资者，因此深圳市蛇口税务局作为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居民企业事项具有认定及征管权力。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发行人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即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蛇口税务局进行补充访谈，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在发行人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香港这一情况下，按照 82 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应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且发行人历史上亦不存在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而受到相应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实际管理机构是否在中国境内的判断，华微控股持有发行人下属主要境内经营主体的股权，承担对发行人境内运营主体的投资管控职能，因此与华微控股的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就发行人的居

民企业身份进行访谈与 82 号文“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判定原则相契合。此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告》规定，与发行人的境内主要投资者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蛇口区税务局进行访谈，前述税务机关已经确认其为发行人主要中国投资者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因此，根据《公告》的规定，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对于发行人居民企业认定具有税收征管权力。经访谈确认，深圳市蛇口税务局确认发行人不应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且发行人至今未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以及与有权税务机关的访谈确认，鉴于发行人目前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的存放地均在中国香港，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风险；2、假设发行人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生的中国企业所得税项下的应税行为涉及的税金约为 7.41 亿元，在适用特殊税务处理的情况下可均匀计入十个纳税年度分期缴纳，每年产生的应税税额为 7,409.73 万元。前述事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3、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居民企业认定申请审批程序简化及调整之前，根据 82 号文第七条的规定，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华微控股控股发行人下属主要境内经营主体，承担对发行人境内运营主体的投资管控职能，因此与华微控股的主管税务机关就发行人的居民企业身份进行访谈与 82 号文“实际管理机构”的判定原则相契合。此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 82 号文及 2014 年出台的《公告》规定，向其境内主要投资者华润股份的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蛇口税务局进行访谈，深圳市蛇口税务局确认，根据 82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中国居民企业。

三、问询问题 3 关于代母公司派发股利

根据问询回复，201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 CRH(Micro)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向其股东分配股利港币 1,679,749,260 元，其中向股东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即 CRH，持有 CRH(Micro)股权比例为 99.94%)分配股利港币 1,678,739,502.16 元。CRH(Micro)前述分配股利的资金来源为 CRH(Micro)自发

行人取得的股利分配，该笔资金直接由发行人代 CRH(Micro)支付至 CRH 及其他股东。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以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配股利的方式，合计代控股股东 CRH(Micro)支付港币 10,882,318.43 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配股利 1,690,631,578.43 港元。基于该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申报报表合并层面调整了历史上与控股股东 CRH(Micro)的往来款记录，以还原该等往来款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红的实质。

请发行人说明：(1)2012 年至 2015 年用于上述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是否满足分红条件，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代付上述款项时是否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程序的有效性；(3)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才召开董事会，同意相关股利分配的情形下，将发行人支付给 CRH 及其他股东的资金作为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配的股利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上述情形不构成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充分，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4)测算将上述资金作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2 年至 2015 年用于上述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是否满足分红条件，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用于上述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向境外银行借款形成的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法律意见，公司可使用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向股东分配股利，但其在支付股利后应仍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用于进行上述股利分配的科目为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且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进行股利分配后，仍有能力支

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因此，上述股利分配满足分红条件，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代付上述款项时是否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5 年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已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作为 CRH 的下属企业，在遵守开曼群岛法律的基础上，按照 CRH 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接受统一管理并执行款项支付行为。

发行人于 2011 年退市后，CRH (Micro) 为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控股股东，发行人、CRH (Micro) 均为华润集团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华润集团一体化的财务管理。华润集团以 CRH (Micro) 为管理主体，对 CRH (Micro) 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并适用发行人大额款项支付的付款程序，即原则上按照资金调度程序，在发起付款申请后由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进行审批，但同时需要根据支付对象是否涉及非华润集团成员公司的外部第三方、支付金额的大小以及支付款项的性质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额外履行华润集团相应的内部签报程序后，方可发起付款申请并提交至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进行审批。

基于该等背景，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针对其为 CRH (Micro) 代付款项一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2 年 9 月，CRM 为 CRH (Micro) 代付约 16.78 亿元，该笔款项于 CRH (Micro) 层面履行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程序以及华润集团的内部签报程序；

（2）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CRM 为 CRH (Micro) 代付约 1,088 万元，该等款项履行了华润集团内部签报、发行人业务部门提起付款申请、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审批的程序。

综上，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时已经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程序具有有效性。

(三)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才召开董事会，同意相关股利分配的情形

下，将发行人支付给 CRH 及其他股东的资金作为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配的股利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上述情形不构成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充分，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控股股东 CRH (Micro)分配股利 1,690,631,578.43 港元(即人民币 1,512,287,512.13 元)，该等决议系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向控股股东 CRH (Micro)分配股利之历史分红事实的还原及确认。就前述情况，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 CRH (Micro)已出具书面确认，并提供相关集团内部签报文件，确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符合实际情况不构成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依据充分，控股股东 CRH(Micro)收取股利分配无需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于前述股利分配事项发生时，发行人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是彼时发行人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按照 CRH 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接受统一管理并执行款项支付行为，严格履行华润集团内部程序；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又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对前述股利分配之历史事实进行了还原及确认。此外，就上述事实，发行人与 CRH (Micro)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补充签订了相关确认协议。因此，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对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负责指导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杜绝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将严格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

(四)测算将上述资金作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控股股东 CRH (Micro)分配股利 1,690,631,578.43 港元，该等决议系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向控股股东 CRH (Micro)分配股利之历史分红事实的还原及确认。

根据天职将上述资金作为资金占用按照境外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测算，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若按照发行人境外香港星展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 2.6564%对上述分红金额 1,690,631,578.43 港元进行利息测算，2016 年以前、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述分红金额应计提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5,142.80 万港元、4,553.37 万港元、4,553.37 万港元、4,291.39 万港元，合计 28,540.94 万港元。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应计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553.37 万港元、4,553.37 万港元、4,291.39 万港元，若按照截至 2018 年末的汇率进行换算，2016-2018 年，发行人应计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3,989.67 万元、3,989.67 万元、3,760.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14.07%、68.16%、6.3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用于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向境外银行借款形成的资金，满足分红条件，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支付股利分配相关款项时已经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程序具有有效性；3、尽管发行人于该等股利分配发生之时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决议，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但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还原该等历史分红事实，并且该等历史分红事实亦经 CRH(Micro)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补充签订的确认协议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将其支付给 CRH 及其他股东的资金作为向控股股东 CRH(Micro)分配的股利符合实际情况，上述情形不构成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依据充分，控股股东 CRH (Micro)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

四、问询问题 5 关于收购重庆华微

根据问询回复，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将无偿划转的重庆华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重庆华微 2018 年净利润由 2017 年的-36,180.61 万元迅速提升至 24,105.49 万元，且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2,831.01 万元、长期未支付的厂房租赁费 13,496.1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重庆西永从重庆市地产集团承接租赁土地、厂房及设备的时间、价格、定价依据，2014 年 9 月发行人从重庆西永处受让上述资产受让价格 10 亿元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2)在厂房建设期间重庆华微垫付 2,831.01 万元且至今未再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垫付资金的支付对象，是否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具体的法律关系主体和法律关系内容，前述法律关系在有关资产由重庆西永承接、后由重庆华微受让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租赁期间计提厂房租赁费 13,496.12 万元但至今未向重庆市地产集团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产的承接转让过程中是否考虑了以上垫付或未支付的费用，如重庆市地产集团向重庆华微主张债权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3)2017 年发行人收购重庆华微后所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并量化分析实施效果；报告期内重庆华微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成本、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同比变化情况，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项目大幅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内重庆华微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计提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庆华微在短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的合理性；(4)2019 年 1-6 月重庆华微经营业绩发生一定波动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导致

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及是否具有持续影响；(5)回复显示由于发行人在统计重庆华微分季度收入时产生偏差导致 2017 年分季节收入披露有误且对各季度收入的调整金额较大，请说明产生上述统计错误的原因，重庆华微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或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况；(6)划转基准日重庆华微 52.4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与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增加金额 92,660.17 万元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在厂房建设期间重庆华微垫付 2,831.01 万元且至今未再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垫付资金的支付对象，是否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具体的法律关系主体和法律关系内容，前述法律关系在有关资产由重庆西永承接、后由重庆华微受让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重庆华微厂房及有关资产的建设取得、承接、转让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7 年 1 月 20 日，重庆华微原股东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德科技”)与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市地产集团”)签订《本项目土地及本项目一期工程租赁及购回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及购回协议》”)，约定：

(1)茂德科技作为承租方向出租方重庆市地产集团租赁相关的土地以及厂房、设备(以下简称“项目资产”)用于拟设立的项目企业的生产运营，未来项目企业成立后，该协议项下承租方的权利及其尚未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应由项目企业(即重庆华微)享有并承担；

(2)重庆市地产集团垫资 2 亿美元负责取得建设用地及一期工程建设，超出 2 亿美元的工程款项由承租方按工程建设计划追加；

(3)租赁期间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的首月至重庆华微购回上述资产之日或 10 年届满之日；

(4)重庆华微在租赁期内向重庆市地产集团支付租金，租金按照承租方尚未

支付的购回价格的银行当年同期的三到五年期中期贷款利息计算；

(5)在租期结束时，重庆华微向重庆市地产集团购买项目资产所有权，价格为重庆市地产集团实际垫资金额。

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期间，重庆华微实际支付工程款2,831.01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付款日期	收款方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 联方
2007/10/19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9.20	否
2007/12/12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80	否
2008/05/05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693.59	否
2008/05/30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5.84	否
2008/07/11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7.11	否
2008/07/1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7.06	否
2008/08/05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9.71	否
2008/08/05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7.37	否
2008/09/09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61.53	否
2008/10/27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0.80	否
	合计		2,831.01	

2010年7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811”项目移交的批复》(渝国资[2010]927号)，重庆西永与重庆市地产集团签订《关于“811”项目无偿划转协议》，重庆西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承接重庆市地产集团所拥有的重庆华微所租赁的项目资产，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重庆华微与重庆西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重庆西永向重庆华微继续出租项目资产，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且免收租金。前述租赁期限到期后，重庆西永与重庆华微续签《租赁协议》，约定：重庆西永向重庆华微继续出租项目资产，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免收租金；该协议开始执行之日(即2012年1月1日)，重庆市地产集团与重庆华微签订的原《租赁及购回协议》自动终止。2013年9月30日后，上述资产租赁期限继续延长至2014年9月，且继续免收租金。根据前述新的租赁协议，重庆华微以经营租赁方式租用上述资产，未约定在租赁期届满后取得相关资产所有权。

2014年9月，重庆华微与重庆西永签订《土地、厂房及设备转让合同》，由重庆华微受让项目资产，同时终止相关租赁合同，项目资产按现状自动交付给

重庆华微；根据双方协商并基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3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厂房及资产评估价值为 10.26 亿元)确定最终的转让对价为 10 亿元。

2、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具体的法律关系主体和法律关系内容，前述法律关系在项目资产转让过程中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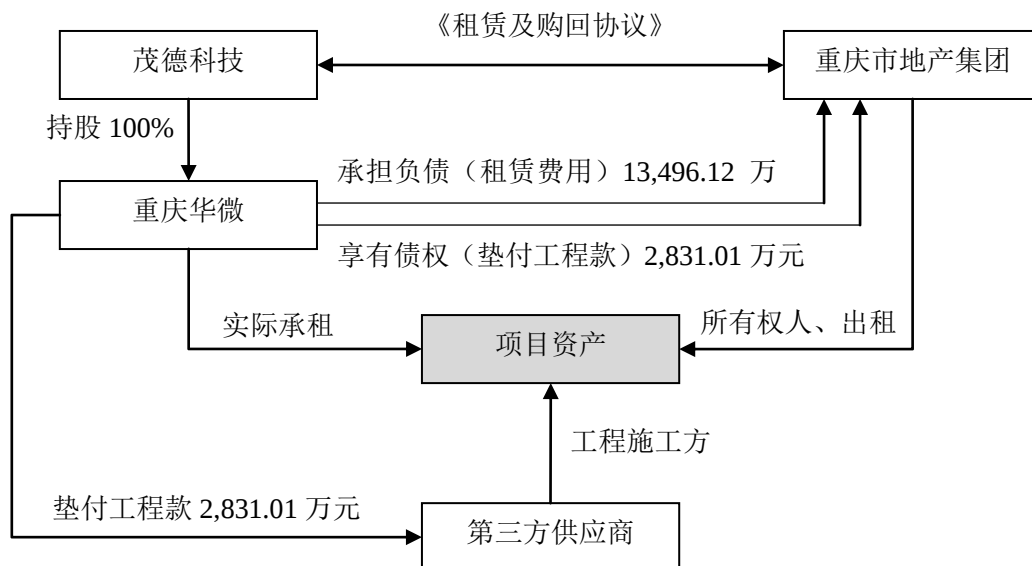
(1)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

重庆华微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主体及内容如下：

①重庆华微作为承租人向重庆市地产集团租赁项目资产，2010 年 7 月，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西永签订协议，将项目资产无偿划转给重庆西永，但并未将此情况通知重庆华微。截至 2011 年 9 月，重庆华微形成对重庆市地产集团负债(租赁费用)13,496.12 万元；

②项目建设期间，重庆华微代重庆市地产集团向供应商垫付工程款，形成对重庆市地产集团债权 2,831.01 万元。

相关主体及关系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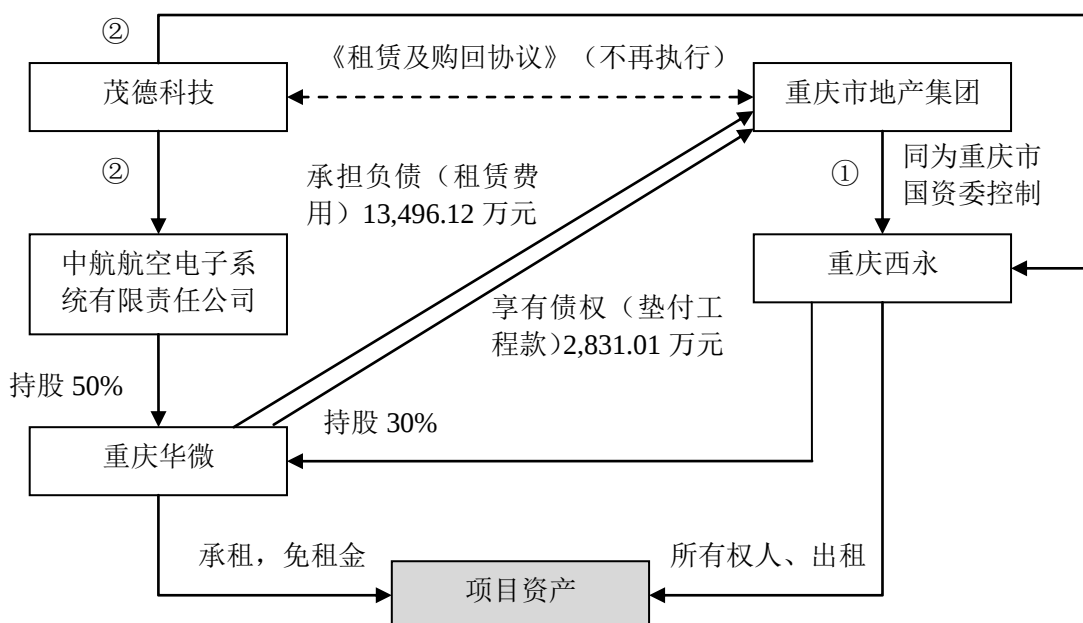
(2)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

①重庆西永作为项目资产所有权人与重庆华微另行重新签订租赁协议，重庆

西永向重庆华微继续出租项目资产，并免收租金。因此，重庆华微计提的负债 13,496.12 万元未发生变化。

②由于《租赁及购回协议》未对垫付工程款如何结算进行约定，且后续项目资产转让过程中相关协议亦未对该等款项的处理方式作出约定，针对向供应商垫付工程款形成的 2,831.01 万元债权，重庆华微于 2017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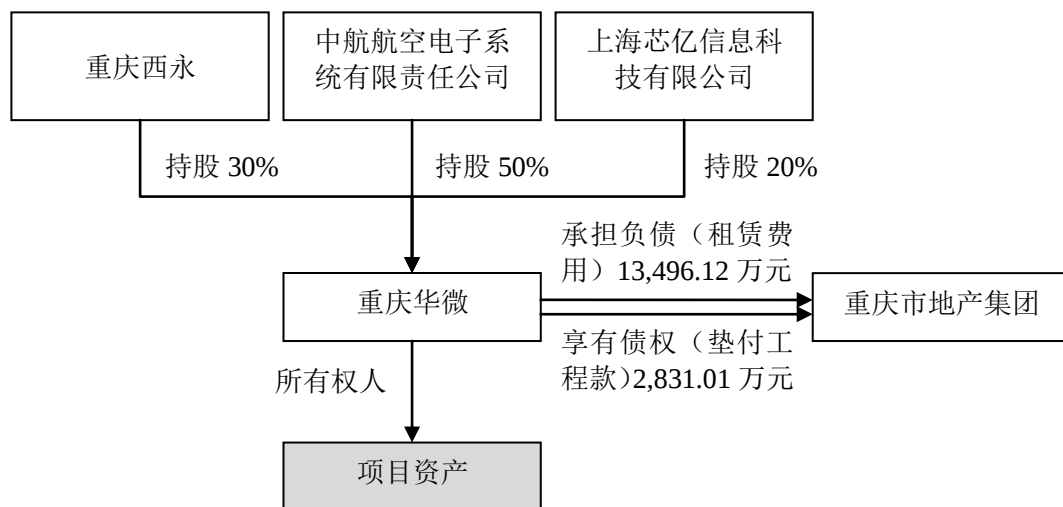
重庆西永承接项目资产后相关主体及关系示意如下：



(3)2014 年 9 月至今

2014 年 9 月，重庆华微与重庆西永签订《土地、厂房及设备转让合同》，由重庆华微以 10 亿元对价受让项目资产，同时终止相关租赁合同，重庆华微成为项目资产所有权人。该协议未对重庆华微前述债权债务如何处理做出约定，重庆华微也未与重庆市地产集团或重庆西永就上述工程垫付款及租金处理方式达成明确约定，前述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9 月重庆华微收购项目资产后，相关主体及关系示意如下：



3、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重庆华微根据前述《租赁及购回协议》垫付工程款 2,831.01 万元，由于该协议未对垫付工程款如何结算进行约定，且后续项目资产转让过程中相关协议亦未对该等款项的处理方式作出约定，针对该笔款项，重庆华微于 2017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重庆华微该笔款项对应的收款方均为非关联方，系当时项目资产建设过程中供应商，且付款日期均在 2008 年之前。重庆西永于 2010 年承接项目资产，并于 2011 年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成为重庆华微股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华微该笔其他应收款系由特定的历史原因导致，实质上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租赁期间计提厂房租赁费 13,496.12 万元但至今未向重庆市地产集团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产的承接转让过程中是否考虑了以上垫付或未支付的费用，如重庆市地产集团向重庆华微主张债权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相关资产的承接转让过程中，重庆华微未与重庆市地产集团或重庆西永就上述工程垫付款及租金处理方式达成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地产集团未向重庆华微主张该笔债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重庆华微货币资金 3.99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若未来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华微主张该笔债权，

且该等主张得到有权法院支持的前提下，将对重庆华微当期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付该笔款项，或不能及时安排充足资金保证重庆华微还款后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重庆华微在厂房建设期间垫付工程款 2,831.01 万元系依据茂德科技与重庆市地产集团 2007 年 1 月签订的《租赁及购回协议》，其支付对象不属于关联方，该等款项至今未收回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2、重庆市地产集团向重庆西永无偿划转相关资产、重庆西永向重庆华微转让项目资产的过程中未就重庆华微垫付资金及未支付费用的处理方式作出明确约定。若未来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华微主张该笔债权，且该等主张得到有权法院的支持，则将对重庆华微当期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付该笔款项，或不能及时安排充足资金保证重庆华微还款后的正常生产经营，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问询问题 9 关于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使用资本公积 14.22 亿元弥补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的构成，用以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的类型、来源，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影响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在 2019 年 3 月经董事会决议前是否由公司的审计机构确认，并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母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及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本溢价	102,070.35	102,070.35	102,070.35	102,070.35
其他资本公积	361,861.45	418,261.58	-	-
合计	463,931.79	520,331.93	102,070.35	102,070.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本公积项下的资本溢价金额均为 102,070.3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份变动中股东的溢价投入所形成；发行人母公司资本公积项下的其他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18,261.58 万元、361,861.45 万元，其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2018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 418,261.58 万元，系吸收合并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所形成；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的其他资本公积则来自于 2011 年重组 Joyo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Joyous China”) 的全部股权及债务涉及的债务豁免所形成的资本性投入。根据 CRH 与 CRH(Micro) 签署的关于转让 Joyous China 的全部股权及股东贷款债权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 CRH(Micro) 向其股东华润集团(即 CRH) 发行 11,687,460,860 股股份，作为受让华润集团所持有的 Joyous China 的全部股权及债务的对价。其中，Joyous China 账面资产净值为港币 3,190,727,643.32 元(标的股权价值)，CRH(Micro) 应付华润集团的往来款余额为港币 2,111,323,412.53 元(标的债务价值)，对价总额为港币 5,302,051,055.85 元(折算人民币为 418,261.58 万元)。此外，根据协议的约定，CRH(Micro) 指定发行人所全资控股的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BVI) 受让前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务。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其他资本公积为 361,861.45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6,400.13 万元，主要系华润集团本期豁免发行人的借款港币 100,000 万元(折算人民币为 85,778.74 万元) 导致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85,778.74 万元，同时，发行人母公司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导致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42,178.87 万元。

(二) 发行人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法律意见，《开曼群岛公司法》不

禁止公司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母公司于2019年3月用以弥补亏损的科目为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项下的其他资本公积，该等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股东债务豁免所形成，发行人使用该等其他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未违反《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开曼群岛法律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9年3月通过董事会决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为依据，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项下的其他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在2019年3月经董事会决议前已经其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发行人本次使用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

(三)发行人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对股利分配金额的影响

根据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可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税后利润、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或其他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发行人于2019年3月通过董事会决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为依据，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消除账面全部的未弥补亏损。本次弥补亏损对于前述其他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影响如下：1)本次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发行人通过日常经营可实现的税后利润；2)本次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科目为其他资本公积，因此弥补亏损对于公司的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金额没有影响。由于除消除了发行人母公司账面全部的未弥补亏损外，本次弥补亏损对于其他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没有影响，因此，本次发行人以其他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

从投资者保护角度出发，发行人母公司以其他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同时，经该次弥补亏损后，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单体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获得全额弥补，从而能够呈现更为积极

的企业财务形象。因此，发行人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存在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本次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未违反《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开曼群岛法律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2、发行人用以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为其他资本公积并进行会计处理，已经审计机构确认，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为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使用利润、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或其他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本次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的金额，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4、发行人母公司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主要为呈现更为积极的企业财务形象，同时不会影响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六、问询问题 13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 IntegratedSiliconSolution 等第三方公司获得 IP 授权，授权费用主要依据商业谈判达成协议，具有公允性；(3)截至首轮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存在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因权利保护期限届满而不再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保护的情形，另有 6 项专利权已终止；(4)有 109 项境外专利登记于无锡华润半导体(无锡华润半导体已于 2017 年 8 月被无锡华润上华吸收合并)名下，截至首轮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变更该等境外专利登记人的相关手续；(5)PEPINNOVATION 向矽磐微电子无偿授权使用其或其关联方持有的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6)发行人部分境内外专利、商标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等表述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2)IP 授权使用费的具体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公允性；(3)实用新型被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结合已终止的 6 项专利权及已保护期的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在发行人生

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报告期内影响的具体销售收入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上述 109 项境外专利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PEPINNOVATION 的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授权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若终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6)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的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出让原因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等表述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上述表述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首轮反馈回复”)的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表述相关内容
“国内领先水平”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首轮反馈回复	“公司具有全国领先的半导体制造工艺水平，在 BCD 工艺、MEMS 工艺等晶圆制造技术以及 IPM 模块封装等封装技术方面处于 国内领先水平 ”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首轮反馈回复	“采用该技术开发的 IGBT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与国际标杆公司生产的主流 IGBT 产品技术参数水平相当，处于 国内领先水平 ”
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首轮反馈回复	“公司 MEMS 生产线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与 CMOS 生产线兼容的 MEMS 传感器量产生产线，并已自主研发多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 MEMS 表面和体硅加工技术，用于制造压力、硅麦克风、光电、温湿度等 MEMS 传感器，整体技术处于 国内领先水平 ”
4	首轮反馈回复	“在上述多工艺平台上，公司开发了系列压力传感器产品，通过设计方案与制造工艺的紧密结合，提升产品的参数性能，主要参数性能处于 国内领先水平 ”
“国际先进水平”		
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首轮反馈回复	“2014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 国际先进水平的 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

序号	文件名称	表述相关内容
		强”
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首轮反馈回复	“在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领域,公司于 2007 年在国内首家推出第一代硅基 700V CDMOS 工艺,实现了低压 CMOS 控制电路与 700V 功率 DMOS 的单片集成,具有 国际先进水平 ”
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此外,公司会加强与 国际先进水平 的合作,积极探索与拥有核心技术的国内外团队的合作,共同推进先进技术的产业化”
“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		
8	首轮反馈回复	“目前在 700V BCD 工艺平台中,发行人的 L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为 100 mΩ•cm ² ,工艺光刻层数为 11 层,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 领先的技术水平 ”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发行人所获奖项及荣誉证书、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等证明文件,并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上述表述的具体依据如下:

1、“公司具有全国领先的半导体制造工艺水平,在 BCD 工艺、MEMS 工艺等晶圆制造技术以及 IPM 模块封装等封装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相关依据

(1) BCD 工艺

发行人具有完备的 BCD 工艺技术平台,电压覆盖范围宽(5-700V),拥有高密度 BCD、高压 BCD 和 SOI 基 BCD 三种类型的 BCD 技术,具有独特的工艺优势。

① BCD 工艺技术的发展历史及获奖情况

根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主管、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电子科学学术期刊《中国集成电路》于 2013 年报道:“华润上华于 2007 年在国内独家推出第一代硅基 700V CDMOS 工艺,率先实现了低压 CMOS 控制电路与 700V 功率 DMOS 的单片集成,拥有国际先进水平。基于在超高压工艺领域长期积累的卓越研发能力和量产能力,华润上华又于 2010 年在国内首家推出第二代硅基 700VBCD 工艺,在 LED 照明驱动、AC—DC 电源转换等应用方面与多家客户合作成功,在 2011 年底实现规模量产。此次第三代超高压 700VBCD 系列工艺开发成功,更进一步提升了华润上华在

BCD 工艺平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该工艺平台自华润上华第二代硅基 700VBCD 工艺基础上自主开发而来。通过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该工艺不仅控制电路部分的设计规则比第二代硅基 700VBCD 工艺缩小 15%,其最核心的 700V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也已达到国际上领先 $19\text{ohm}\cdot\text{mm}^2$,且 700VDMOS 器件的 ESD 和 UIS 等关键性能比前一代工艺有大幅度提升,可用于制造更高功率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和 AC—DC 电源转换芯片。”

发行人的“硅基集成型功率 MOS 器件及高低压集成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09 年);“功率 MOS 集成电路设计及制备工艺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9 年);“硅基功率集成的可靠性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2014 年);“功率高压 MOS 器件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7 年)。上述奖项均系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的相关技术与应用。

此外,根据与江苏省半导体协会就公司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的访谈,江苏省半导体协会确认“公司于 2007 年在国内首家推出第一代硅基 700V CDMOS 工艺,实现了低压 CMOS 控制电路与 700V 功率 DMOS 的单片集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基于在高压工艺领域长期积累的卓越研发能力和量产能力,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3 年、2016 年量产第二、三、四代硅基 700V BCD 工艺,始终保持在国内高压 BCD 工艺技术的领先优势。”

② 目前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在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领域,核心器件 LDMOS 的关键性能指标特征导通电阻($R_{\text{on,sp}}$)越小,通产认为具有越高的技术水平。在核心器件性能相近时,工艺成本(通常以工艺层数来表征)越少,通常认为具有越高的技术水平。以硅基高压 BCD 领域较有代表性的 700V BCD 工艺平台为例,发行人的 L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及工艺光刻层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发布年份	700V L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 $R_{\text{on,sp}}$ ($\text{m}\Omega\cdot\text{cm}^2$)	工艺光刻层数
韩国 MagnaChip	2017	150	未披露
德国 XFAB	2012	未披露	13

公司名称	技术发布年份	700V L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 $R_{on,sp}$ ($m\Omega \text{ cm}^2$)	工艺光刻层数
台积电	2013	120	未披露
华虹半导体	2015	156	12
发行人	2016	140	12
发行人	2019	100	11

注:资料来源为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学术期刊《电子产品世界》及学术期刊 IEEE TEANSACTIONS OF ELECTRON DEVICES

由上表可看出,在 700V BCD 工艺平台中,发行人的 L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为 $100 m\Omega \cdot \text{cm}^2$,工艺光刻层数为 11 层,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

③ 目前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的主要提供商。根据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电子科学学术期刊《集成电路应用》2012 年报道:“该工艺是一种集成多种半导体器件的集成电路制造技术,由华润上华在 2010 年实现量产的一代工艺基础上作了工艺升级,达到更高的性价比,这在国内尚属首家。这项技术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并已成功打入国际市场,为三星、长虹等国内外著名 PDP 电视厂家提供芯片。目前全球能提供基于 SOI 工艺的 PDP 驱动芯片仅有 4 家,采用华润上华工艺的芯片在部分性能上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SOI 器件与 Si 器件相比有多种优点,包括功率小、工作速度快、静电电容小、优越的电磁兼容性等。基于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生产的功率芯片具有耐高温、低功耗、高集成等性能,适合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的电机驱动芯片。发行人的“用于智能功率集成的 SOI 工艺技术”获“第七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发行人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最高工作电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硅基BCD工艺 工作电压	是否具有 SOI BCD 工艺技术	SOI BCD 工艺最高工 作电压
华虹半导体	5V-700V	否	/

公司名称	硅基BCD工艺 工作电压	是否具有 SOI BCD 工艺技术	SOI BCD 工艺最高工 作电压
先进半导体	5V-700V	否	/
中芯国际	5V-700V	否	/
台积电	5V-700V	是	500V
德国 XFAB	5V-700V	是	650V
韩国 MagnaChip	5V-700V	是	200V
发行人	5V-700V	是	600V

注 1：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 SOI BCD 及其最高工作电压信息来自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各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工艺信息

注 2：XFAB 及 MagnaChip 系在 BCD 工艺技术领域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晶圆制造厂商

目前国内外竞争对手中能够提供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的厂家较少，发行人的 SOI 基 BCD 工艺技术最高工作电压达到 600V，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综上，发行人的 BCD 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MEMS 工艺

发行人 MEMS 生产线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与 CMOS 生产线兼容的 MEMS 传感器量产生产线，并已自主研发多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 MEMS 表面和体硅加工技术，用于制造压力、硅麦克风、光电、温湿度等 MEMS 传感器。

发行人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集成电路与传感器集成制造与生产技术”项目，该项目主要研究任务和目标是重点开展集成电路与传感器集成制造(包括芯片与 MEMS 制造和系统封装)技术研发，解决并掌握与 CMOS 工艺线兼容的 MEMS 规模制造的系列关键技术、集成产品设计与封装技术。根据 2018 年 1 月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验收结论书：“项目承担单位解决并掌握与 CMOS 工艺线兼容的 MEMS 或 CMOS MEMS 规模制造的系列关键技术；突破 MEMS 传感器产品设计技术，建立智能集成型 MEMS 传感器设计服务平台等。”

从 MEMS 量产工艺范围来看，发行人实现量产的工艺范围多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 MEMS 量产工艺范围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量产工艺范围
华虹半导体	-

公司名称	量产工艺范围
先进半导体	3 轴陀螺仪、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及光学 MEMS
发行人	压力传感器、硅麦克风、加速度传感器、光电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生物、热电堆等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官网

此外，发行人 MEMS 工艺技术能力获得了国内领先 MEMS 企业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中国半导体协会公布的“MEMS 十强企业”提供 MEMS 制造服务。

综上，发行人的 MEMS 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IPM 模块封装工艺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功率器件和 IPM 模块封装技术解决方案，包括 TO-220、TO-3P、TO247 等常规封装，DPAK、PDFN 和 PQFN 等表面贴装封装，以及适用于功能集成的 IPM 和模块封装。

IPM 是一种先进的功率开关器件，集成驱动及众多保护功能，包括过热保护、过压保护、过流、欠压保护等，内部集成逻辑、控制、检测和保护电路，在减小系统体积及开发时间的同时增强了系统可靠性。发行人的 IPM 模块封装工艺范围与国内领先的封装厂商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金属框架 IPM 模块封装	铝基板模块封装	陶瓷基板模块封装
长电科技	-	-	-
通富微电	√	-	-
华天科技	√	√	√

注 1：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官网；“-”系未在官网检索到相关封装服务信息

注 2：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及华天科技分别为 2018 年中国封测十强企业的前三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金属框架、铝基板(IMS)和陶瓷基板三种技术解决方案的 IPM 封装平台，可以满足不同功能和功率等级的 IPM 模块封装的需要。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电等领域，并为国内主流空调厂家提供配套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全国领先的半导体制造工艺水平，在 BCD 工艺、MEMS 工艺等晶圆制造技术以及 IPM 模块封装等封装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采用该技术开发的 IGBT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与国际标杆公司生产的主流 IGBT 产品技术参数水平相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相关依据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IGBT 采用 Trench-FS 工艺，具有电流密度高、导通电压低和开关损耗小等特点，同时采用超薄圆片加工、测试和封装技术，使得产品具有可靠性高、适用性强等特征，主要应用于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电磁加热和电机驱动等领域。以公司主要产品之一“600V 40A”产品为例，发行人的 IGBT 产品参数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采用工艺	电流密度(A/cm ²)	可靠性水平(Tim ax, C)
士兰微	SGT40N60NPFDPN	平面	152	150
英飞凌	IKW40N60H3	Trench FS	209	175
安森美	NGTB40N60FLWG	Trench FS	227	150
发行人	BT40T60ANFK	Trench-FS	201	150

注 1：未在公开渠道检索到华微电子、扬杰科技、意法半导体、德州仪器的同类产品

注 2：资料来源为各公司产品规格书；其中，芯片面积系通过自身反向解剖分析计算

对于 IGBT 器件，电流密度越高通常认为产品性能越好、可靠性水平越高通常认为产品性能越好，对比上述关键参数，发行人 IGBT 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3、“公司 MEMS 生产线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与 CMOS 生产线兼容的 MEMS 传感器量产生产线，并已自主研发多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 MEMS 表面和体硅加工技术，用于制造压力、硅麦克风、光电、温湿度等 MEMS 传感器，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的相关依据

请见本题回复之“1”之“(2) MEMS 工艺”相关内容。

4、“在上述多工艺平台上，公司开发了系列压力传感器产品，通过设计方案与制造工艺的紧密结合，提升产品的参数性能，主要参数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的相关依据

发行人通过设计方案与制造工艺的紧密结合，提升压力传感器产品的参数性能，主要参数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产品工艺及产品参数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比较
MEMS 工艺	硅硅键合、硅玻璃键合	类牺牲层、硅硅键合、硅玻璃键合、SOI 微压等多种工艺	特色多选
MEMS 生产	自主 IDM	开放式自主工艺平台代工模式和 IDM 模式	相当
配套 ASIC	自主+外协	自主设计	相当
专用封装	自主+外协	自主 5 种封装	相当
压力传感器量程	表压：6kpa,200kpa,20Mpa	表压：1kpa, 5KPa、10kpa,40kpa,100kpa, 200kpa, 700kpa, 1MPa, 2MPa, 10MPa, 20MPa 等	相当
	绝压：6kpa, 100,200,350,800kpa, 20Mpa	绝压：100,150,350,700, 1MPa, 2MPa, 10MPa, 20MPa 等	
压力传感芯片尺寸	表压：1*1*0.4mm	表压：1*1*0.4mm	相当
	绝压：0.8*0.8*0.5mm	绝压：0.7*0.8*0.3mm	
压力传感线性度	±0.25%FS	±0.2%FS(典型)	性能优
压力传感迟滞	±0.1%FS	±0.1%FS	相当
压力传感灵敏度	70-150mv@5V	100±30mv@5V	一致性好/优
压力传感零点	±25mv	±15mv	性能优
应用领域	消费、医疗、汽车和工业控制	消费、医疗、汽车和工业控制	相当

注 1：未在公开渠道检索到士兰微、华微电子、扬杰科技的同类产品

注 2：资料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官网

注 3：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中国半导体 MEMS 十强企业名单，其中以自有产线生产压力传感器芯片的企业仅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因此主要选择其相关产品进行比较；由于压力传感器芯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此未将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列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的压力传感器产品主要参数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2014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的相关依据

该表述非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表述，因此不涉及具体依据。

6、“在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领域，公司于 2007 年在国内首家推出第一代硅基 700V CDMOS 工艺，实现了低压 CMOS 控制电路与 700V 功率 DMOS 的单片集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相关依据

请见本题回复之“1”之“(1) BCD 工艺”之“① BCD 工艺技术的发展历史及获奖情况”及“② 目前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相关内容。

7、“此外，公司会加强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合作，积极探索与拥有核心技术的国内外团队的合作，共同推进先进技术的产业化”的相关依据

该表述非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表述，因此不涉及具体依据。

8、“目前在 700V BCD 工艺平台中，发行人的 LDMOS 器件特征导通电阻为 100 mΩ·cm²，工艺光刻层数为 11 层，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的相关依据

请见本题回复之“1”之“(1) BCD 工艺”之“② 目前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相关内容。

(二)IP 授权使用费的具体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公允性

1、IP 授权使用费的具体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 IP 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授权知识产权及内容	支付方式
1	PEP INNOVATION	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	无费用
2	Maxpower	产品技术 IP 许可	提成费用
3	ISSI	制造工艺 IP 许可	固定费用和提成费用
4	SST	制造工艺 IP 许可	固定费用和提成费用

注 1：根据 PEP INNOVATION 与矽磐微电子签署的《技术转让、许可与服务协议》，PEP INNOVATION 向矽磐微电子授予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许可。

① IP 授权固定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

发行人向上述 IP 授权方支付的固定费用主要系 IP 专利授权方对发行人工艺平台进行定制化验证的相关费用。该固定费用为发行人与 IP 专利授权方经商业谈判形成，系 IP 专利授权方考虑其定制化验证相关成本后进行报价并经双方谈判后约定形成。

② IP 授权提成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应用上述 IP 授权的产品及服务形成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用上述 IP 授权的产品及服务收入	912.89	2,017.77	899.03	259.8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62,678.55	625,539.55	585,881.49	436,328.9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35%	0.32%	0.15%	0.06%

上述 IP 授权中，PEP INNOVATION 及 SST 的相关授权在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其中 PEP INNOVATION 的 IP 授权无需支付提成费用，SST 授权在未形成收入时无需支付提成费用。以下主要分析报告期内向 Maxpower 及 ISSI 支付的提成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 IP 授权方支付的提成费用主要系按照产品销量及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进行计提的 IP 授权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与 Maxpower Semiconductor 签署的授权合同约定，发行人每季度根据使用 Maxpower 授权 IP 销售的产品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计算出各 IP 专利授权的使用费并将相关费用计算明细表发送给 Maxpower Semiconductor 确认。发行人根据 IP 专利授权方确认后开具的发票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用。IP 专利授权方有权查阅公司的相关产品销售资料并不定期对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审计。

根据发行人与 ISSI 及 SST 相关授权方签署的授权合同约定，发行人每季度根据使用上述 IP 授权的工艺生产的圆片销售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计算出各 IP 专利授权的使用费并将相关费用计算明细表发送给 IP 专利授权方确认。发行人根据 IP 专利授权方确认后开具的发票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用。IP 专利授权方有权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制造工艺服务销售资料并不定期对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审计。

综上，IP 授权提成费用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使用授权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收入及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其中，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主要系发行人与 IP 授权方经谈判后约定形成。

2、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公允性

由于上述主要 IP 专利授权方均为国际知名集成电路厂商，通常对固定费用及提成费用计提比例等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因此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的 IP 授权使用费情况。

① 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对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检索，目前发行人的可比公司未对 IP 授权使用费进行披露。

② 与半导体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检索，半导体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中对 IP 授权使用费的依据及计提情况等披露的信息如下：

	披露文件	披露信息	对比情况
--	------	------	------

	披露文件	披露信息	对比情况																
晶晨股份	8-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第二轮); 8-2 会计师回复意见(第二轮); 8-2 会计师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与 IP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合同约定, 公司每个季度根据使用各 IP 授权专利芯片的销售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计算出各 IP 专利授权的使用费, 并将相关费用计算明细表发送给 IP 专利授权方确认。公司根据 IP 专利授权方确认后开具的发票向其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用。IP 专利授权方有权查阅公司的产品销售资料, 并不定期对公司销售情况进行审计。报告期内, 公司与各 IP 专利授权方就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的计算及支付问题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在每个季度末根据该季度使用各种 IP 专利授权的产品销量乘以适用的单颗芯片适用的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单价, 计算出每种 IP 专利授权对应的专利使用费。根据 IP 专利授权合同约定, 使用专利授权的产品销量在达到不同的累计数量时适用不同的费用计算比率, 即采用阶梯价格。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导致公司单位芯片产品适用的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计提比例下降。综上, 公司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与公司产品销量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 符合相关专利授权合同约定以及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与 IP 专利授权方关于 IP 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对账机制与晶晨股份不存在差异; 2)提成费用的计提方法与晶晨股份不存在差异; 3)由于晶晨股份未披露其固定费用及提成费用计提比例等信息, 发行人无法就费用情况与其进行比较																
乐鑫科技	8-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 8-2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	“发行人特许权使用费为向 IP 授权方支付的 IP 授权使用费,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与 IP 授权相关。报告期内, 特许权使用费增长主要系相关产品销量快速上升和销售结构的变化。报告期内, 发行人特许使用费与相关产品销售数量的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18 年度</th><th>2017 年度</th><th>2016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特许权使用费(万元)</td><td>737.30</td><td>375.14</td><td>158.91</td></tr> <tr> <td>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万颗)</td><td>7,998.27</td><td>4,391.10</td><td>2,443.06</td></tr> <tr> <td>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元/颗)</td><td>0.09</td><td>0.09</td><td>0.07</td></tr> </tbody> </table>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 特许权使用费总额快速增长, 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 2017、2018 年度较为稳定, 2016 年度相对较低。总额增长主要系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快速增长; 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 2017 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ESP32 系列芯片及模组与两类 IP(MCU IP 和蓝牙 IP)均相关, 2017 年度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特许权使用费(万元)	737.30	375.14	158.91	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万颗)	7,998.27	4,391.10	2,443.06	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元/颗)	0.09	0.09	0.07	乐鑫科技主要披露其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 由于其产品种类及特许权种类较多, 且未披露单一产品对应固定费用及特许权使用费计提金额, 因此发行人无法就费用情况与其进行比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特许权使用费(万元)	737.30	375.14	158.91																
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万颗)	7,998.27	4,391.10	2,443.06																
单位产品特许权使用费(元/颗)	0.09	0.09	0.07																

	披露文件	披露信息	对比情况
		类产品销售占比明显提升。”	
澜起科技	8-4-3-2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对计入无形资产的固定费用模式的 IP 授权，了解与授权相关产品的生命周期，判断 IP 授权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判断外购 IP 授权是否在其授权使用年限以及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期间进行摊销；对计入成本的 IP 授权许可费与销售数据的匹配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公司制作的按量计提的 IP 授权使用费的计算过程；”	由于澜起科技未披露 IP 授权使用费相关的信息，发行人无法就费用等情况与其进行比较

经检索，半导体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中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对 IP 授权使用费及相关项目总投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IP 授权使用费	总投资	IP 授权使用费占总投资比例
1	兆易创新	2016 年首发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500.00	16,018.17	3.12%
2	兆易创新	2016 年首发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600.00	20,358.52	2.95%
3	兆易创新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4,386.00	31,500.00	13.92%
4	景嘉微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008.00	115,195.00	18.24%
5	烽火通信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700.00	81,203.00	20.57%

上述半导体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中募投项目对于 IP 授权使用费的估算差异较大，系因具体 IP 授权、IP 授权数量等均对 IP 授权使用费总额产生影响。由于上述公司均未披露涉及 IP 授权的名称、固定费用及提成费用的明细情况，发行人无法就费用等情况与其进行比较。

③ 是否具有公允性

IP 授权的第三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公司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序号	第三方公司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PEP INNOVATION	于 2015 年成立，其研发团队独创的扇出嵌入式面板封装技术已申请专利，并已获得客户的初步认可，在功率半导体封装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在发行人与 PEP INNOVATION 共同投资设立矽磐微电子之前，发行人与 PEP INNOVATION 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 PEP INNOVATION 就共同投资事项及技术转让与许可等事项进行多轮商业谈判后达成。发行人与 PEP INNOVATION 共同投资设立矽磐微电子之后，PEP INNOVATION 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Maxpower	作为无晶圆 (Fabless) 功率半导体设计商，提供多种知识产权及其组合，在研发、设计和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发行人与其无关联关系
3	ISSI	于 1988 年成立，专门设计、开发、销售高性能存储半导体产品，用于存储器件、网络设备、远程通讯和移动通讯设备、计算机外设等。	发行人与其无关联关系
4	SST	于 1989 年成立，于 2010 年被微芯科技 (Microchip Technology, NasdaqGS:MCHP) 收购，以自有的超快闪技术，产销多种非挥发性内存解决方案，并广泛应用于数字消费性产品、网络、无线通讯与网络运算市场。	发行人与其无关联关系

由于上述主要 IP 专利授权方均为国际知名集成电路厂商，通常对固定费用及提成费用计提比例等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因此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的 IP 授权使用费情况。除 PEP INNOVATION 之外，发行人与上述 IP 授权方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 IP 授权方就 IP 授权费用等事项均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系发行人考虑商业合理性及业务前景后达成合作；PEP INNOVATION 与发行人就 IP 授权等事项进行谈判之时，其与发行人亦并无关联关系，相关共同投资事项及技术转让与许可等事项均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系发行人考虑商业合理性及业务前景后达成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IP 授权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实用新型被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结合已终止的 6 项专利权及已保护期的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报告期内影响的具体销售收入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0911 号)，被宣告无效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第 5W117173 号
决定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专利名称	一种微波炉专用驱动控制电路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人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华润矽科
专利号	201420765843.6
决定要点	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能够显而易见地得到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那么该项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决定结果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了解相关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应用情况、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等信息，发行人已终止的 6 项专利权及已过保护期的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报告期内影响的具体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在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1	振荡电路	ZL200920070888.0	华润矽科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其他 IC 产品中无中频变压器调频调幅电路产品
2	一种基于负阻效应的发光二极管照明驱动装置	ZL200920073490.2	华润矽威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功率 IC 中 LED 驱动电路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已不再生产销售
3	车船用发光二极管照明驱动装置	ZL200920073491.7	华润矽威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功率 IC 中 LED 驱动电路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已不再生产销售
4	一种用于抑制电流镜漏电流的 CMOS 集成电路、环境光传感器	ZL201720019074.9	华润半导体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智能传感器中光电芯片产品
5	高压自供电电路	ZL201520460745.6	华润矽威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功率 IC 中 LED 驱动电路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在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6	一种微波炉专用驱动控制电路结构	ZL201420765843.6	华润矽科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功率 IC 中五路达林顿驱动电路产品

上述专利权报告期内影响的具体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振荡电路	0.22%	0.13%	0.09%	0.08%
2	一种基于负阻效应的发光二极管照明驱动装置	-	-	-	-
3	车船用发光二极管照明驱动装置	-	-	-	-
4	一种用于抑制电流镜漏电流的 CMOS 集成电路、环境光传感器	-	0.00%	0.00%	0.00%
5	高压自供电电路	0.02%	0.06%	0.14%	0.19%
6	一种微波炉专用驱动控制电路结构	0.01%	0.01%	0.03%	0.02%
合计		0.25%	0.20%	0.26%	0.29%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专利在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1	H16008	BS.095002065	华润半导体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其他 IC 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已不再生产销售
2	H16101	BS.095002073	华润半导体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其他 IC 产品
3	HKA1709	BS.09500212X	华润半导体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其他 IC 产品
4	CS6080	BS.095003371	华润矽科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其他 IC 产品
5	PT5326	BS.105002283	华润矽威	该专利应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中功率 IC 产品中音频功放芯片产品

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报告期内影响的具体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H16008	-	-	-	-
2	H16101	0.01%	0.01%	0.01%	0.01%
3	HKA1709	0.00%	0.00%	-	-
4	CS6080	0.19%	0.17%	0.10%	0.12%
5	PT5326	0.00%	0.00%	0.00%	-
合计		0.20%	0.18%	0.11%	0.13%

上述第 4 至第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发行人申请授予发明专利而被发行人主动声明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9 条规定：“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第 4 项及第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对应的技术方案，发行人已分别获得专利号为 ZL201710012602.2、ZL201510373860.4 的发明专利。前述两项实用新型项下的技术方案已通过发明专利的形式继续获得保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法务与知识产权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相关情况，已终止的其余 4 项专利权均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其与已过保护期的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等知识产权终止或已过保护期后，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该等技术方案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案，且前述知识产权对应的应用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极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将该等技术方案与其拥有的其他专利组合使用或影响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但上述权利终止或已过保护期后，发行人不能基于上述知识产权限制竞争对手使用该等技术方案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者通过许可授权的方式获得知识产权使用费。

(四)上述 109 项境外专利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8 月，无锡华润上华吸收合并无锡华润半导体，无锡华润半导体被吸收合并后解散；无锡华润半导体的所有资产、债权和债务，由吸收合并方无锡华润上华承继。吸收合并前，上述 109 项境外专利均登记在无锡华润半导体名下(其中 23 项系无锡华润半导体及无锡华润上华的共有专利)，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确认文件，上述 109 项境外专利中，除下表列示的 6 项专利尚未完成在法国的变更手续外，其余专利的所有权人均已变更为无锡华润上华：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中文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1	EP2630714B1	锂电池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3/05/24	2016/04/06
2	EP2630658B1	一种基于 SCR 的集成电路静电保护器件	发明专利	2013/05/24	2017/04/19
3	EP2709142B1	一种深沟槽超级 PN 结的形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1	2016/03/23
4	EP2763171B1	静电放电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30	2017/10/25
5	EP2717317B1	静电释放保护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30	2017/03/15

6	EP3079133B1	一种传感器控制电路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2/17	2018/10/17
---	-------------	----------------	------	------------	------------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声明函，上述 6 项境外专利的权利转移申请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正式递交至法国专利局，上述专利权利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PEPINNOVATION 的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授权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若终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与 PEP INNOVATION LED.关于共同成立中国合资公司之股东协议》及《技术转让、许可与服务协议》，PEP INNOVATION 及其关联方许可矽磐微电子无偿使用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包括已授权专利和专利申请)，除因矽磐微电子过错导致上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外，该等许可的期限为矽磐微电子存续期间，不论上述协议是否因其他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因此，除因矽磐微电子过错导致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外，该等授权可永久使用。

综上所述，PEP INNOVATION 的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授权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矽磐微电子尚未形成收入。目前，矽磐微电子的面板级封装产线仍处于研发阶段，若终止授权，对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不产生影响，但对发行人面板级封装产线的相关研发工作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的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出让原因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与发行人研发部门、法务与知识产权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相关情况，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的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出让原因及该等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来源	出让原因	该等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	----	------	-----	------	------	------------------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来源	出让原因	该等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华润矽威	9970751	2018 年从 Bold Team 继受取得	Bold Team 系发行人子公司，拟注销，故将其知识产权转让至华润矽威	该等商标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
2		华润矽威	9970752			
3		华润华晶	131247	2001 年从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继受取得	出资	应用于发行人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
4		华润华晶	555831			
5		华润华晶	142540	2006 年从无锡市无线电元件四厂继受取得	资产重组	该等商标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
6		无锡华润上华	1558672	2018 年从华润上华科技继受取得	华润上华科技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 年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其知识产权转让至无锡华润上华	应用于发行人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
7		无锡华润上华	3339693			
8		无锡华润上华	3339694			
9		无锡华润上华	3339695			
10		无锡华润上华	3339696			
11		华润矽科	14496585	2018 年从迪思微电子继受取得	迪思微电子为发行人子公司，出于发行人内部架构调整目的，迪思微电子将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华润矽科	相关商标应用于发行人灯类产品中
12		华润矽科	14496630			
13		华润矽科	14496650			
14		华润矽科	14496672			
15		华润矽科	14496694			
16		无锡华润上华	2004B03998	2017 年从华润上华科技继受取得	华润上华科技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 年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其知识产权转让至无锡华润上华	相关商标应用于发行人晶圆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
17		无锡华润上华	2004B04109			
18		无锡华润上华	2004B04110			
19		无锡华润上华	2004B04212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来源	出让原因	该等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20		华润矽威	01139765	2017 年从 Bold Team 继受取得	Bold Team 系发行人子公司，拟注销，故将其知识产权转让至华润矽威	该等商标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
21		华润矽威	01139766			
22		华润矽威	01140574			
23		华润矽威	01140575			
24		华润上华科技	01089085	2008 年从 CSMC-Tech C 继受取得	CSMC-Tech 系发行人前身，其知识产权转让至华润上华科技	相关商标应用于发行人晶圆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
25		华润上华科技	00185588			
26		华润上华科技	00190089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与发行人研发部门、法务与知识产权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相关情况，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出让原因及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来源	出让原因	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电池电压转换电路及电池管理系统	ZL201510348633.6	华润矽威	2018 年自南京苏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因业务发展需要，华润矽威自南京苏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该等专利主要应用于产品与方案板块中功率 IC 中电池系统管理产品
2	光掩膜层及其形成方法	ZL201010188921.7	迪思微电子	2018 年自无锡华润上华继受取得	无锡华润上华系发行人子公司，因业务需要，迪思微电子自无锡华润上华处购买掩膜技术相关专利	该等专利主要应用于晶圆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中掩膜制造及其他业务
3	光刻曝光机及光刻曝光方法	ZL201010540433.8				
4	掩膜版制作方法及系统	ZL201010560253.6				
5	一种曝光方法	ZL201010574406.2				
6	用于光刻机测试的光刻版及光刻机的测试方法	ZL201010586235.5				
7	曝光方法和系统	ZL20101059780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来源	出让原因	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8	减少光刻胶掩膜倒塌或移位的方法	ZL201110083035.2				
9	一种光刻掩模	ZL201110343428.2				
10	多项目晶圆的芯片制造方法	ZL201110358724.X				
11	形成光掩膜版的方法及光掩膜版	ZL201110360446.1				
12	一种掩膜图案的修正方法	ZL201110412045.6				
13	光学邻近效应修正方法及相应的掩膜图形形成方法	ZL201110456959.2				
14	光刻版以及该光刻版的曝光方法	ZL201210027664.8				
15	判断光刻版套刻精度一致性的方法和光刻机	ZL201310157519.6				
16	改善光刻胶固化后变形及半导体器件保护层曝光的方法	ZL201310211258.1				
17	二维设计图形曝光后形变效应补偿方法	ZL200910109778.5				
18	掩模版扫描装置	ZL200910252942.8				
19	光刻工艺中的曝光场的尺寸选择方法	ZL201410061115.1				
20	电子束胶光掩模板的去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010156909.8	常州瑞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迪思微电子	2018 年自无锡华微继受取得	无锡华微系发行人子公司，因内部业务重组，无锡华微掩膜业务整体转移至迪思微电子，相关知识产权随之转移	
21	电子束胶光掩模板的去胶装置	ZL201020171767.8				
22	用于腐蚀性液体的加热器	ZL201110137941.6				
23	光掩模清洗机	ZL201320355807.8	迪思微电子			
24	掩模版处理机及其版架	ZL201320039943.6				
25	一种光掩模中心偏移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ZL201310140467.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来源	出让原因	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26	无线数位通信系统及其资料率误差补充方法	TWI482477	华润矽威	2017 年自 Bold Team 继受取得	Bold Team 系发行人子公司，拟注销，故将其知识产权转让至华润矽威	该等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
27	遥控方法及遥控器	TWI492195				
28	受到干扰的音频讯号的检测方法、检测装置、校正方法及校正装置	TWI49614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香港律师和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和专利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说明“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等表述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2、发行人已说明 IP 授权使用费的具体确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IP 授权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3、前述 2 项已主动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项下的技术方案已通过新授权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形式继续获得保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已终止的 4 项专利权均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其与已过保护期的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等知识产权终止或已过保护期后，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该等技术方案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且前述知识产权对应的应用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极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将该等技术方案与其拥有的其他专利组合使用或影响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但上述权利终止或已过保护期后，发行人不能基于上述知识产权限制竞争对手使用该等技术方案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者通过许可授权的方式获得知识产权使用费；4、上述 109 项境外专利中，除 6 项专利尚未完成在法国的变更手续外，其余境外专利的所有权人均已变更为无锡华润上华；前述 6 项境外专利所有权人变更至无锡华润上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PEP INNOVATION 的面板级封装专利技术授权具有稳定性、持续性，若终止授权，

对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不产生影响，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将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风险提示；6、发行人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和专利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问询问题 14 关于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方式和非招标采购方式；(2)报告期内，Diodes Incorporated 在 2016 年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又是第二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采购过程中是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未履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Diodes Incorporated 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2)，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采购过程中是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未履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

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018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批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自该规定施行之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基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均对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作出了规定，因此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正式生效后，发行人应遵守该规定的要求；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采购招标行为应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适用法律	法定招标事项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

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同时，前述行政机关关于同日发布修订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根据现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而落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中所列举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需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在该目录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须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前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货物项目，若投标人少于三个且在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后仍少于三个的，如不属于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通过招标以外的方式进行采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工程建设有关项目的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应当进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主体、项目名称、金额、采购方式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主体	采购时间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金额(元)	采购方式	招标公告时间
1	无锡华润上华	2016/02/05	2016 年 BP 产能优化 HOOK UP 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3,046,946	邀请招标	2016/01/11
2	无锡华润上华	2016/03/11	八寸线产能优化 MOVE IN 通道洁净度等级提升及 C 区净化间改造总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3,322,299	两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转询比价	2016/01/12; 2016/01/21

3	华润安盛	2016/06	铜丝键合四期项目施工工程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2,994,973	公开招标	2016/05/11
4	无锡华微	2016/12	安盛建设 110KV 双回路变电所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10,190,000	公开招标	2016/12/02
5	无锡华润上华	2017/03/15	八吋线产能弹性提升项目 3F 装片机相关改造工程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4,200,000	公开招标	2017/02/27
6	华润上华/华润矽科	2017/03/30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2,632,600	公开招标	2017/02/07
7	华润赛美科	2017/08/17	2#厂房净化车间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12,604,668	公开招标	2017/07/06
8	无锡华润上华	2017/09/15	8吋 MEMS 项目空调&净化间改造&工艺厂房一次配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3,495,595	公开招标	2017/08/25
9	无锡华润上华	2017/12/13	MA 纯水前、中处理系统优化改造项目（二期）	工程类货物单项合同	2,740,000	两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转询比价	2017/11/06; 2017/11/23
10	无锡华微	2018/02/28	华润安盛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9,370,060	公开招标	2017/12/09
11	华润安盛	2018/03/07	IPM 布局改造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3,078,133	公开招标	2018/02/07
12	华润安盛	2018/04/25	宿舍改造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3,517,599	公开招标	2018/03/13
13	华润安盛	2018/07/04	宿舍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2,188,250	三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转询比价	2018/05/16; 2018/05/23; 2018/06/06
14	无锡华润上华	2018/07/10	FAB2 屋面防水层更换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2,050,000	两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转询比价	2018/06/01; 2018/06/20
15	无锡华润上华	2018/08/08	上华 MA 酸性制程排气系统扩容项目	工程类货物单项合同	4,050,000	两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转询比价	2018/07/06; 2018/07/16
16	重庆润芯微	2018/10/16	厂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49,826,200	公开招标	2018/08/09
17	重庆润芯微	2018/10/24	新建废水站项目	工程类货物单项合同	5,880,000	公开招标	2018/09/30
18	无锡华润上华	2018/11/02	上华二厂 8 吋线核心能力建设项目配套岁修工程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7,680,000	公开招标	2018/10/11

19	重庆润芯微	2019/03/27	二次配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4,136,000	公开招标	2019/03/01
20	无锡华润上华	2019/04/28	MC 厂房改造工程相关消防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6,240,600	公开招标	2019/03/29
21	无锡华润上华	2019/06/11	PCW 热回收项目	工程类货物单项合同	2,008,857	公开招标	2019/04/29
22	无锡华润上华	2019/06/26	MC 厂房改造工程相关装修(含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117,950,494	公开招标	2019/06/11
23	无锡华润上华	2019/06/26	MC 厂房改造工程相关土建施工项目	工程类施工单项合同	40,953,000	公开招标	2019/06/06
24	无锡华润上华	2019/06/26	MC 厂房改造工程相关工程监理项目	工程类服务单项合同	1,800,000	公开招标	2019/06/04; 2019/06/12

根据发行人就上述建设工程项目所提供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所有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上表中第 2、9、13、14、15 项属于投标人或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且在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后仍少于三个的情形，而其由于非政府投资且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中所列举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因此均不属于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故招标人可以在两次公开招标均流标后自行决定通过招标以外的方式进行采购。

因此，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二)Diodes Incorporated 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Diodes Incorporated 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Diodes Incorporated 的基本信息，Diodes Incorporated 于 1959 年成立于加利福尼亚州，是特定标准半导体产品的全球制造商。该公司于 1966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所 IPO，并于 2000 年转为在纳斯达克挂牌。根据 Diodes Incorporated 最新公告披露的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并经走访 Diodes Incorporated 在境内的子公司，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2、Diodes Incorporated 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作为聚焦于功率半导体、拥有全产业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半导体公司，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维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Diodes Incorporated 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主要为 Diodes Incorporated 提供其 SBR(超级势垒整流器)二极管晶圆制造服务，另外亦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销售少量双极器件及 MOSFET 等功率半导体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时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硅片，Diodes Incorporated 在 2016 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其主要客户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商业背景与原因主要如下：

在发行人为 Diodes Incorporated 提供的晶圆制造服务中，Diodes Incorporated 的 SBR 产品需要 DMOS 定制化特殊工艺。为满足该类产品的性能，晶圆制造所使用的外延片材料性质与制造工艺具有特殊性。目前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能提供该类外延片的供应商包括 Global wafers Co., Ltd.与 Diodes Incorporated。基于历史合作经验，同期公司从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该类型硅片能获得较 Global wafers Co., Ltd.相对更低的价格与更稳定的材料供货支持；公司采购该类型硅片目前即主要用于 Diodes Incorporated 的 SBR 产品生产，直接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可与相应的生产需求有更高的匹配度，减少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的质量风险，同时减轻采购资金压力和备货压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Diodes Incorporated 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3、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硅片为特殊的 6 英寸外延片，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均价	256.53	258.15	266.07	244.07

报告期同期，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6 英寸外延片的价格范围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26	210-240	200-210	195-205
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	222-232	205-235	190-205	160-195

注 1：对于以美元计价的硅片，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折算

注 2：同一供应商对同一品类硅片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原因在于同一品类的硅片包括陪片、产品片等不同用途，不同规格硅片的采购价格也会有所差异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外延片相对较同期发行人向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延片价格较高，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采购的 Diodes Incorporated 的外延片属于进口产品，价格通常相较国内外延片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不同类型外延片价格本身也具有一定差异，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外延片相较普通的 6 寸外延硅片材料性质更为特殊，规范要求更高，相应生产成本也较高。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的外延片与发行人同期相似类型的外延片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且相关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 Diodes Incorporated 的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提供的晶圆制造服务主要为 6 英寸 DMOS 晶圆制造工艺，相关服务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均价	701.32	634.61	671.40	625.71

报告期内，发行人 6 英寸 DMOS 晶圆制造工艺对外销售整体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均价	657.8	643.2	635.7	565.4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提供的晶圆制造服务与同工艺类型整体晶圆制造服务的均价相近，差异主要是因为晶圆制造业务中具体工艺方法与目标性能要求不同的服务价格本身具有一定差异性，而发行人向 Diodes Incorporated 提供的晶圆制造服务较为

特殊，定制化程度较高，价格在大多时间段会略高于整体均价。发行人对 Diodes Incorporated 的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2、Diodes Incorporated 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公司定制化晶圆制造服务下对原材料具有特殊要求，出于自身成本效益角度考虑向 Diodes Incorporated 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 Diodes Incorpora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问询问题 15 关于排污许可证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排水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排水许可证。无锡华润上华等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期，且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暂未开展。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排水许可证的换发进度，预计取得时间；(2)无锡华润上华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暂未开展的背景情况，预计可申领时间；(3)上述公司在排水或排污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污水的排放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排水许可证的换发进度，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已向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申请换发排水许可证，并正在开展排水许可证续期的相关工作。根据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的要求，无锡华微需要待雨污水养护单位、排水管理处与其共同进行三方现场查看后方可换发排水许可证；华润安盛需要对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排水管道完成整改后方可换发排水许可证。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预计将于 2019 年 12 月底取得换发后的排水许可证。

(二)无锡华润上华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暂未开展的背景情况，预计

可申领时间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现已更名为生态环境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包括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2019年，其他地区为2020年。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苏环办[2019]9号)以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补充通告》(锡环发[2019]130号)的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所列明的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内的所有33个大类82个行业的排污单位需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要求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其中，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需在2019年12月31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正在按照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管环保部门	是否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预计取得/申领时间	未申领原因
1	华润安盛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是	预计2019年12月底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	/
2	无锡华润上华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否	预计2019年10月中旬向环保部门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	无锡华润上华正在开展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作，根据其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的沟通，无锡华润上华将在取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启动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3	无锡华微	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	否	无锡华微将在接到主管环保部门的申领通知后立即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办理工作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无锡市滨湖区暂未开展无锡华微相关生产工艺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因此无锡华微暂时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其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仍暂按相关环保要求执行。待其所属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无锡

					华微可按要求申请换发排污许可证
--	--	--	--	--	-----------------

(三)上述公司在排水或排污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污水的排放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生于制造过程使用硫酸等试剂以及清洗工序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氟化物、总氮、总磷等。生产废水通过喷淋吸收塔处理，在洗涤塔中多次循环使用的吸收废液接入普通酸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含氟废水进入含氟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废水接入指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接入指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的上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并按时缴纳环境保护税。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于报告期内污水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前述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华润安盛、无锡华润上华和无锡华微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与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进行访谈确认，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在排水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仍可维持原排水状态，其排水许可证未续期事项不会影响其目前的排水状况。因此，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在排水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进行排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与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确认，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在排污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仍可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排污，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在排污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情形下进行排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无锡华微和华润安盛已向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申请换发排水许可证，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底取得换发的排水许可证；2、华润安盛已启动排污许可证续期办理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12 月底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无锡华润上华预计将于 2019 年 10 月中旬向无锡市环保部门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无锡华微暂未接到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的申领通知，其将在接到申领通知后立即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办理工作；3、报告期内，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污水排放情况符合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华微、华润安盛和无锡华润上华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未持有有效的排水/排污许可证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问询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项子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其中无锡华润上华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华润上华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具体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2)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并注明变化情况)，子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报告期各期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无锡华润上华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具体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Qualibest、Logic BVI、AML、CSMC Manu 与 CRM HK 均系发行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转让方 Qualibest、Logic BVI、AML、CSMC Manu 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就转让无锡华润上华股权事宜与受让方 CRM HK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的 2 年内，即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的约定属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期尚未到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后续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如下：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款 (美元)	转让方 (收款方)	受让方(付款方)	付款计划	资金来源
无锡华润上华 75% 股权	296,586,086.30	Qualibest	CRM HK	CRM HK 拟在 2020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上述支付。	发行人向 CRM HK 提供的股东借款
无锡华润上华 6% 股权	24,915,941.57	Logic BVI	CRM HK	CRM HK 拟在 2019 年 10 月之前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	发行人向 CRM HK 提供的股东借款
无锡华润上华 9% 股权	36,874,642.53	AML	CRM HK	CRM HK 拟在 2019 年 11 月之前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	发行人向 CRM HK 提供的股东借款
无锡华润上华 10% 股权	37,869,219.72	CSMC Manu	CRM HK	CRM HK 拟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	发行人向 CRM HK 提供的股东借款

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期尚未到期，上述后续付款计划也未违反协议约定，无锡华润上华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后续付款计划并不构成违约，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华润上华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系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期尚未到期，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余楚荣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因退休而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完成离职流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余楚荣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后原工作职责均已由发行人其他管理人员承接，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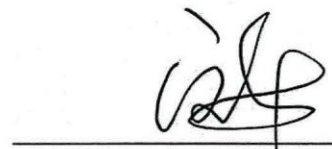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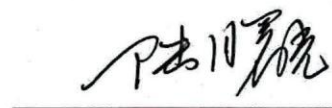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秦 伟


刘成伟


陆曙光

2019 年 10 月 7 日